

《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第652章）

審裁員行為守則

1. 獨立性及公正性

審裁員負有凌駕一切的責任，在各方之間公平及公正地行事；這要求審裁員在審裁的所有階段，對各方及任何參與爭議的代表保持獨立及公正。

2. 利益衝突及利益披露

審裁員須不帶偏頗，並須披露任何可能影響其公正性，或在合理情況下可能造成偏袒或偏頗觀感的利益或關係。此為持續責任，直至審裁結束方告終止。

審裁員不得容許外界壓力、害怕受批評或任何形式的私利影響其決定，亦不得直接或間接受審裁任何一方所給予的任何禮物或豐厚款待，惟在其他各方在場及／或獲其同意的情況下除外。審裁員不得蓄意遺漏任何披露，亦不得就利益衝突提供任何虛假資料。

3. 真誠行事及勝任能力責任

審裁員須真誠行事，並盡其所能。

審裁員須熟悉現行付款保障法例、香港營造師學會《審裁規則》及實務指引，以及由發展局發出的《利益衝突統一指引》的規定。

審裁員僅可在其具備適當經驗及能力審裁該案時接受委任。

審裁員不得作出或容許他人代其作出任何就其經驗或專業知識所作的陳述，而該陳述具誤導性或欺騙性，或在合理情況下相當可能會造成誤導或欺騙。

除非獲各方或法律准許，審裁員不得轉授其有權作出的任何裁決。

4. 誠信及專業操守

審裁員在任何時候均須以專業及莊重的方式行事，且不得作出在合理情況下可被視為有失香港營造師學會體統或削弱其地位的行為。此包括：

- 以禮貌及尊重的態度與參與審裁程序的人士溝通；
- 以認真及勤勉的方式履行其職責；及
- 為審裁程序作出適當準備。

如審裁員被法院裁定犯有貪污及與不誠實有關的罪行（例如欺詐、串謀詐騙），或被紀律審裁處裁定行為失當，該審裁員須主動向香港營造師學會披露。

5. 及時作出裁決的責任

審裁員僅可在其有可用時間進行審裁時接受委任，並須致力確保裁決得以及時作出，且符合現行《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第 652 章）（「《條例》」）所訂明的規定。

審裁員不得不當延誤審裁程序的完成。

6. 保密

審裁員須確保在審裁過程中或與審裁有關而取得的資料予以保密，並不得披露或使用任何該等資料（除非經所有各方另行同意，或法律准許或規定）。此項責任不會隨審裁終止而解除，並延續至其後任何時間。

7. 費用及開支

審裁員的費用及開支必須合理，並須顧及個案的一切情況；其計算須按照在展開審裁時於香港營造師學會網站刊載的收費表進行。審裁員須連同裁決向香港營造師學會提交一份合理詳細的報表，列明就審裁所花費的時間，以便在適當情況下核實其費用及開支。審裁員須按需要向各方披露及說明其費用及開支的計算基礎。

8. 遵守《條例》及其他相關文件

審裁員在任何時候均須遵守及按照現行《建造業付款保障條例》（第 652 章）、香港營造師學會《審裁規則》及實務指引，以及由發展局發出的《利益衝突統一指引》行事；並維持審裁的誠信及公平性。

如審裁員未能遵守本規則第 8 條，則不得接受審裁員委任；如情況使其不再可能遵守本規則第 8 條，則須辭任審裁員。

9. 招攬工作

審裁員可宣傳其專業知識及經驗，但不得主動招攬獲委任為審裁員。

10. 投訴

如有人對審裁員作出任何投訴，該審裁員同意遵從香港營造師學會網站所載的投訴程序。審裁員須提供一切協助，使任何小組、委員會或審裁處能裁定該投訴的是非曲直。